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海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海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有期徒刑以上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斟酌是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

勒戒執行完畢後，竟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不足取；衡以施用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應先經觀察、勒戒或戒癮治療等程序戒除毒癮，與其他刑事犯罪行為人，一經犯罪，即以刑罰處罰有所不同，足見施用毒品者，容易成癮、依賴毒品，針對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應著重於以醫學、科學及心理支持等各種相關方法使其戒絕毒癮，一味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科以重刑，並非絕對使其戒除毒癮之方法；參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舉，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68號

被告 歐海棠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海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1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5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與他罪接續執行，於109年11月10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1月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2日晚間8時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0巷0號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2月2日晚間8時許通知其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歐海棠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

2023/00000000)各1份。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